

<p>獎人；得獎人為前一年度同一獎項得獎者，應進行第二次評選決定之。</p> <p>各獎項受推薦人選經評定皆未達獎勵規定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</p>	<p>獎人。</p> <p>各獎項受推薦人選經評定皆未達獎勵規定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</p>	
<p>第七條 精英獎各獎項之評選事蹟，除終身成就獎、全民運動推展獎及基層體育奉獻獎外，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，至本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止之優異表現認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精英獎各獎項之評選事蹟，除終身成就獎及基層體育奉獻獎外，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，至本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止之優異表現認定之。</p>	<p>因考量「全民運動推展獎」係獎勵全民運動推展之成效，而此成效應以長年累積之績效為評選基礎為宜，爰將其增列於除外規定。</p>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

文中一字第 0961051621 號

主 旨：公告指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為國定古蹟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。

二、種類：城郭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18 筆地號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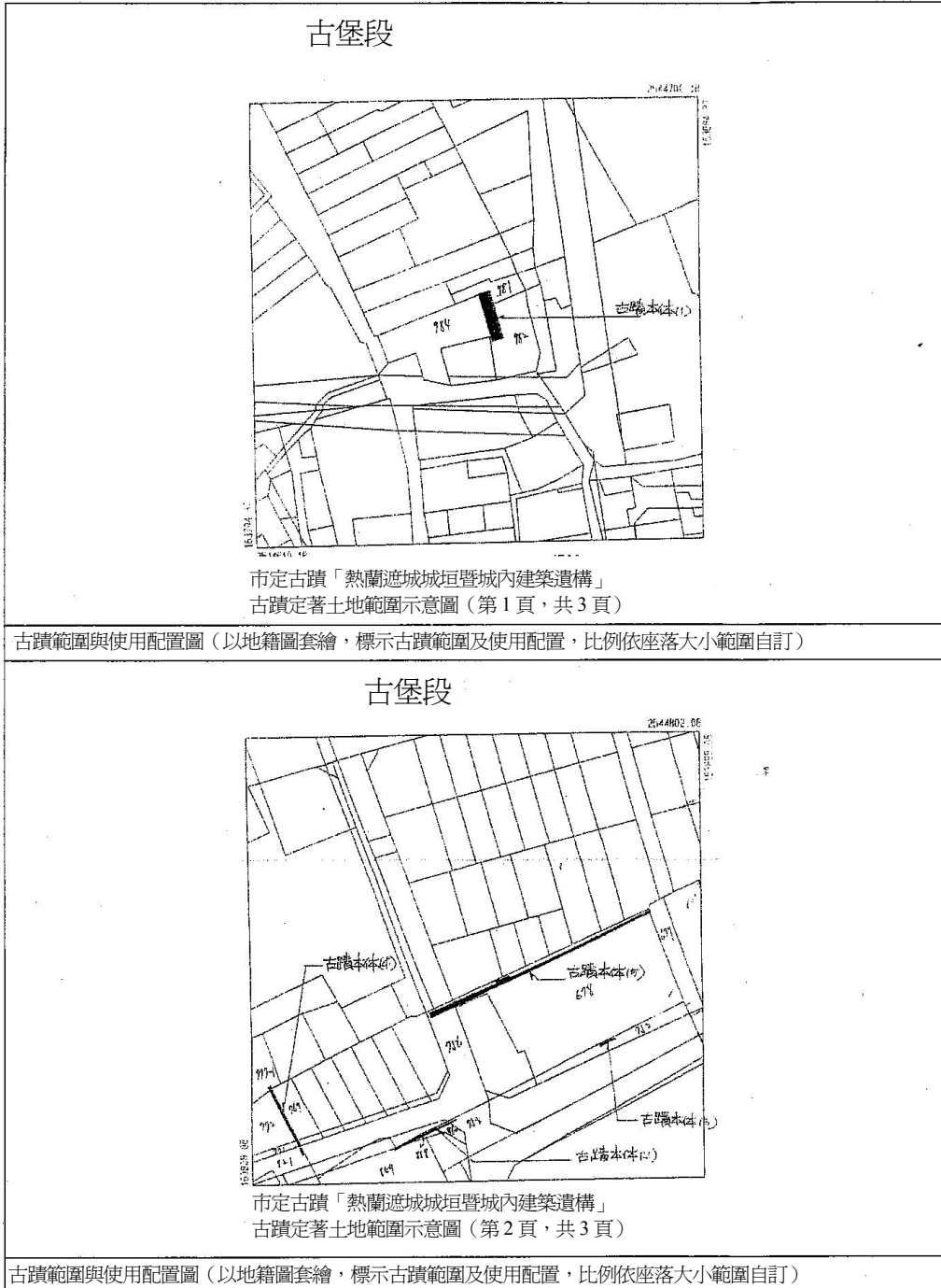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古蹟本體：建築物結構本體十處。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南市古堡段 678、679、748、752、754、756、769、771、772、777-1、821、849、858、860、865、981、982、984 地號內（詳附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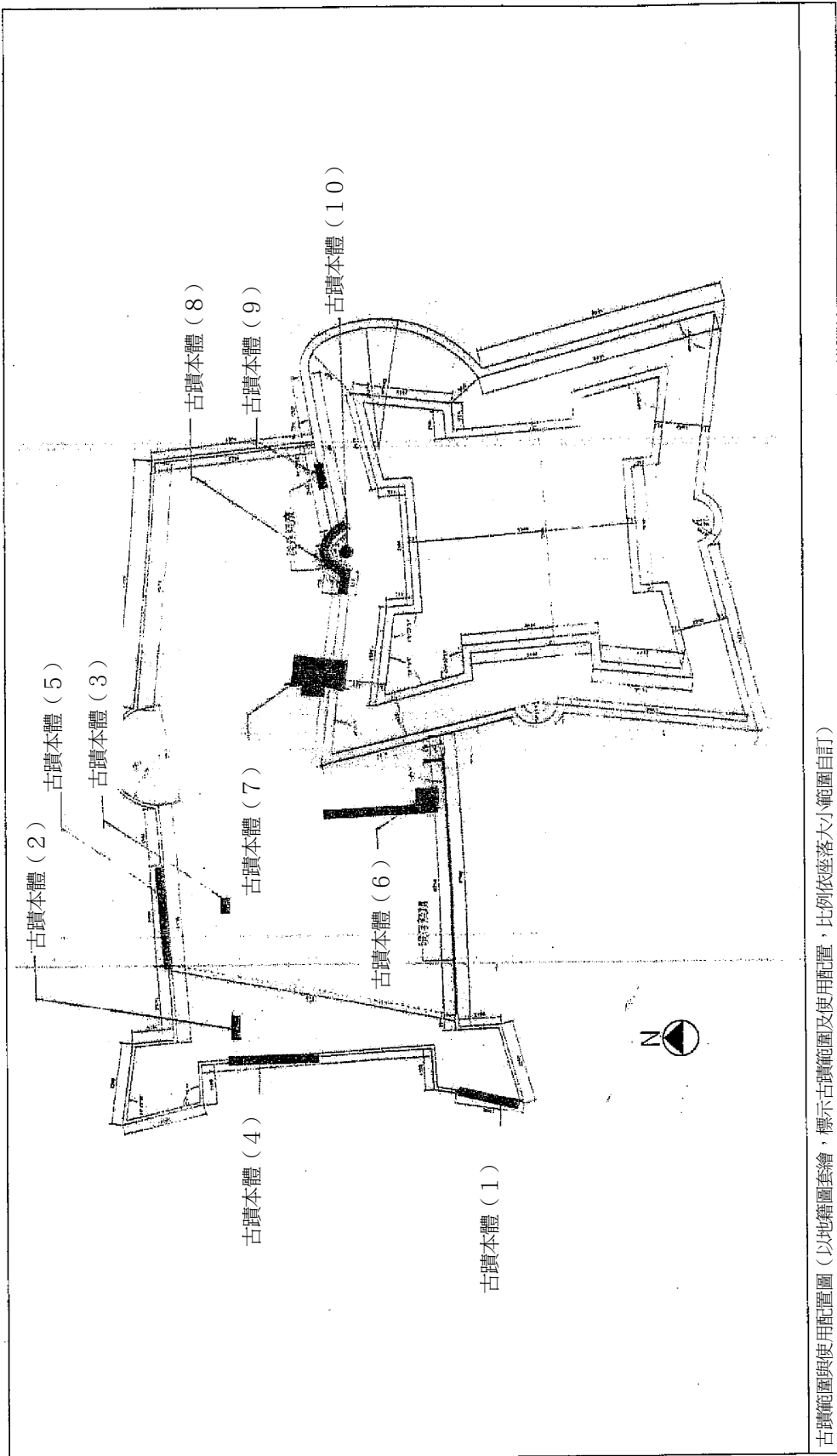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指定理由：本十處城郭，其中有確定為熱蘭遮城原構造物之一部分，為原熱蘭遮城三個城門之西城門及西北城門；另有為原角城西南角之黑得爾蘭稜堡殘蹟，可檢視原稜堡之規模與形狀，牆上並可能存有鄭荷砲戰之遺跡，至為珍貴。

主任委員 邱坤良

圖面（可增頁，如古蹟之詳細平面、立面、剖面或景觀配置圖等）



圖面 (可增頁, 如古蹟之詳細平面、立面、剖面或景觀配置圖等)



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(以地籍圖套繪, 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, 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)